

韩凌身份证信息：



李梦莎身份证信息：



吴研身份证信息：



林皓身份证信息:



兼职聘用协议书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

乙方：李洁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性别：女 身份证号码：15022199011033041
户口所在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
详细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
联系电话：13250207807
邮编：5100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聘用期限

1、本协议自18年11月1日起，至18年12月31日止。

2、甲方在聘用期满后，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，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。

第二条 工作岗位

1、乙方承担甲方的[会议人员](#)岗位，负责[会务组织](#)工作。

2、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本职工作，具体工作内容包括：

3、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、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
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

1、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。

2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，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。

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

1、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，工资标准执行400元/天。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前（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）。

2、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工的社保、公积金等福利待遇。

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

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，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、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

1、本协议期满，即可终止。

2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4、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
（1）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。

（2）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，或经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3）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
（4）乙方患病或负伤，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。

（5）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。

（6）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（7）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。

5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
（1）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；

（2）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
（3）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、卫生等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。

第八条 工伤、医疗

聘用期间，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，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，医疗期内，甲方不发放工资。

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甲、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。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） 李洁

18年11月1日

兼职聘用协议书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

乙方：李梦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性别：女 身份证号码：420626199012202520
户口所在地：广州市天河区员岗路31号1705房 联系电话：15099972616
详细通讯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员岗路31号1705房 邮编：5100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聘用期限

1、本协议自18年11月1日起，至18年12月31日止。

2、甲方在聘用期满后，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，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。

第二条 工作岗位

1、乙方承担甲方的[上会人员](#)岗位，负责[会务执行](#)工作。

2、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本职工作，具体工作内容包括：

3、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、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
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

1、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。

2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，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。

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

1、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，工资标准执行[400元/月](#)。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前（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）。

2、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工的社保、公积金等福利待遇。

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

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，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、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

1、本协议期满，即可终止。

2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4、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
- (1)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。
- (2)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，或经考核不合格的；
- (3)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- (4) 乙方患病或负伤，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。
- (5)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。
- (6)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- (7)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。

5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
- (1) 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；
- (2)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- (3)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、卫生等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。

第八条 工伤、医疗

聘用期间，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，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，医疗期内，甲方不发放工资。

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甲、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。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）

18年11月1日

兼职聘用协议书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

乙方：吴研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性别：女 身份证号码：440402198504239000
户口所在地：广东省深圳市
详细通讯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四层 511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聘用期限

1、本协议自18年11月1日起，至18年12月31日止。

2、甲方在聘用期满后，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，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。

第二条 工作岗位

1、乙方承担甲方的[会议人员](#)岗位，负责[会务执行](#)工作。

2、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本职工作，具体工作内容包括：

3、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、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
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

1、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。

2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，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。

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

1、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，工资标准执行[4000元/月](#)。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前（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）。

2、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、公积金等福利待遇。

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

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，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、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

1、本协议期满，即可终止。

2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4、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
- (1)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。
- (2)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，或经考核不合格的；
- (3)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- (4) 乙方患病或负伤，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。
- (5)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。
- (6)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- (7)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。

5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
- (1) 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；
- (2)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- (3)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、卫生等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。

第八条 工伤、医疗

聘用期间，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，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，医疗期内，甲方不发放工资。

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甲、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。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吴研
18年1月1日

兼职聘用协议书

甲方 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地址 市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

乙方 方: 林晓洁 (以下简称乙方)
性 别: 女 身份证号码: 360312198010040120
户 口 所 在 地: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许昌市建安区1102 联系电话: 13600009306
详细通讯地址: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许昌市建安区1102 邮编: 5100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,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, 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聘用期限

1. 本协议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,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. 甲方在聘用期满后, 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, 可在期满前 30 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。

第二条 工作岗位

1. 乙方承担甲方的 礼仪人员 岗位, 负责 会务接待 工作。

2. 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, 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本职工作,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:

3.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、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,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
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

1. 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,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; 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。

2.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, 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。

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

1.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, 工资标准执行 朝阳区 1200 元/月。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支付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(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)。

2. 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工的社保、公积金等福利待遇。

第五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

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, 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、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

1. 本协议期满, 即可终止。

2.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3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, 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4. 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:

(1)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。

(2)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, 或经考核不合格的;

(3)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;

(4) 乙方患病或负伤, 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 30 日的。

(5)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。

(6)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(7)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。

5.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, 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:

(1) 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;

(2)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;

(3)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、卫生等条件恶劣, 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。

第七条 工伤、医疗

聘用期间, 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, 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, 医疗期内, 甲方不发放工资。

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, 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, 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甲、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。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, 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否则, 造成双方联系障碍, 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 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 (盖章)

乙方 (签字) 林晓洁

年 月 日

18 年 10 月 1 日



【借款报销单】

会议日期: 2018年9月1日

团号: HQA-180901-111711

| 序号 | 项目 | 借款 | | | 还款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| 金额 | 数量 | 借款金额 | 发票金额 | 其他金额 | 还款金额 | 项目明细 |
| 1 | 活动交通 | 0.00 | 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活动交通合计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2 | 媒体费用 | 0.00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媒体费用合计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3 | 客户使用费用 | 0.00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客户使用费用合计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4 | 活动餐费 | 0.00 | 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活动餐费合计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5 | 现地采买费用 | 0.00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现地采买费用合计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6 | 第三方人工工资 | 0.00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第三方人工工资合计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7 | 制作费 | 0.00 | 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制作费合计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8 | 安全相关 | 0.00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安全相关费用合计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9 | 境外 | 0.00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境外费用合计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10 | 其他 | 0.00 | 0 | 0.00 | 2,000.00 | 0.00 | 2,000.00 | 9月1-2日劳务费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| | | | 0.00 | 0.00 | 0.00 | |
| | 其他费用合计 | 0.00 | 0.00 | 0.00 | 2,000.00 | 0.00 | 2,000.00 | |
| | 合计 | 0.00 | 0.00 | 0.00 | 2,000.00 | 0.00 | 2,000.00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
借款金额合计 报帐金额 发票报帐金额 其他发票报帐金额 差额

0.00 2,000.00 2,000.00 0.00 -2000.00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|
| 借款人: | 唐诗琳 | 总监: | 合規: | 财务: |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|

劳务费领取申请表

喚日朝告

| 团号 | | 项目操作人：唐诗琳 | | | | 项目销售人：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费用标准 | 天数 | 总额 | 银行卡号码 | 开户行 | 签名 | 备注 |
| 1 | 吴研 | 440402198504239000 | 400 | 2 | 800 | 6217582000016307845 | 中国银行新城支行 | | 9月1-2日酒店上会2天 |
| 2 | 李梦莎 | 420606199012202524 | 400 | 1 | 400 | 6214830201503975 | 招商银行体育东路支行 | | 9月1日深圳机场接机1天 |
| 3 | 韩凌 | 150202199011033041 | 400 | 1 | 400 | 6222083602010475587 | 工行昌岗中支行 | | 9月1日深圳机场接机1天 |
| 4 | 林皓 | 360312199010041020 | 200 | 2 | 400 | 6222620710026525996 | 交通银行越秀支行 | | 9月1-2日酒店上会2天 |
| 5 | | | 0 | 0 | 0 | | | | |
| 6 | | | 0 | 0 | 0 | | | | |
| 7 | | | 0 | 0 | 0 | | | | |
| 8 | | | 0 | 0 | 0 | | | | |
| 9 | | | | |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合计： | | | | | | | | 2000 | 主管总经理审批：财务部审批： |

注：芳努费汇至本人银行卡时，领取人不必签字；领取现金时，领取人本人必须签字。